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10年10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訂定

- 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聘用具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入校協助本校綜合高中各學程及服務群科協同教學,分享產業研發實務經驗,深化實務教學,期以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 三、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四、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五、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七、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八、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性質與業界專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學校依其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而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皆屬基礎性質課程，應由學校專任教師自行授課。一般科目非專業實習科目，不適合申請業師協同授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後，在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遴選符合資格之課程，同一科目申請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 (二)業界專家之工作內容以協同學程產業實務專題課程教學為主，包括與專任教師共同規劃課程及共編實務性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或展演等，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應；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解決產業問題。
- (三)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教學模式採以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輔。

九、業界專家聘任，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申請及作業時程如下：

- (一) 本校綜合高中各學程及服務群科擬聘任業界專家須經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後，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件一)及教學研究會議會議記錄(附件二)逕送本校實習輔導處進行初審。
- (二) 初審通過後，綜合高中各學程及服務群科須於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前一學年度 10 月份填具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校內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以及活動申請表(附件三)，規劃其新學年度業界專家需求性並完成課程計畫(附件四)，逕送實習輔導處彙辦，並由實習輔導處另提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遴聘作業事宜。
- (三) 原授課之專任教師應於期末陳送教學成果報告(附件五)，由實習輔導處核章後並複印乙份送交教務處存查。
- (四) 由實習輔導處定期檢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執行成效，擬作為下一學期聘任之參考依據。

十、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師資鐘點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教務處新增鐘點費及實習輔導處編列之統籌款等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總時數，應視經費額度並依實際需求排定。該門業界專家協同課程週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二分之一週數為原則。

十二、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十三、依據業界專家個人資料提供意向書(附件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業界專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業師基本資料(附件七)。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

一、目的：

-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 (二)學校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得規劃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教學之課程，並共同授課。

二、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二、本校因經費考量(每節400元)，每學程(美工/商經/家政)、綜職科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課程1/2週數為原則，每星期以三節為限，視業師許可時間，得以規劃隔周授課或集中週次授課之方式。

三、本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校訂實習課程為限。

五、請參考課程計畫並考量課程發展脈絡再行規劃業師。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

一、綜合高中各學程及服務群科：_____學程/科 (000學年度召集人_____)

二、000學年度規劃業師協同教學回覆(請勾選，並說明)：

暫不辦理，請說明：

試行辦理，請說明下列事項：

1.辦理班級/科目/學分數：

美工學程(班級/實習科目/學分數：_____)

商經學程(班級/實習科目/學分數：_____)

家政學程(班級/實習科目/學分數：_____)

綜職科 (班級/實習科目/學分數：_____)

2.業界專家師資：已確認業師授課意願(請務必先行確認)

姓名：_____ 現職公司名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職稱：_____

業師許可時段：每週_____上/下午、每週_____上/下午(請多詢問幾個時段)

3.其他事項說明：_____

召集人簽名_____

※本表請於00月00日(0)前繳回實習輔導處實習組，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分機803實習組，謝謝！

附件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年度第○學期
○○○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範例)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貳、地點：

參、主持人：

記錄：○○○

肆、出席人員：

伍、列席人員：

陸、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討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科依總體課程計畫書之專業實習(務)科目，○○○學年度是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開設科目及技能項目為何？

決議：

案由二：○○○學年度綜合高中各學程及服務群科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課程規劃協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綜合高中各學程及服務群科是否依配合群、科特色或產業發展需要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說明。

二、有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規劃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請討論。

三、有關業界專家參與專業實習(務)科目教學內容及技能項目補充教材之編寫，請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本範例僅提供參考，可用學校教學研究會版本，會議紀錄需檢附簽到表)

附件三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學 校不得進 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畫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四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課程計畫表

※表格格式與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計畫表格相同，如學期初已有規劃校外人士協同教學如業師協同或非正式課程教學活動如社團等，應同步規劃於課程計畫當中，校外人士協助正式課程者需於前一學年度規畫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時納入並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_____)		
科目/課程屬性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式課程活動， _____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精科目(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精科目(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精科目(核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式課程活動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及探索體驗	
開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科目/課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群科中心學校公告-校訂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非正式課程仍應對應學生圖像亦請勾選)	知識探索力	<input type="checkbox"/> 1-1能應用基本學習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1-2具備系統歸納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具備思辨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具備專題研究能力	
	生命品格力	<input type="checkbox"/> 2-1具備誠懇有禮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2具備同理心主動關懷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2-3具備承擔責任之品格	
	問題解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1具備資訊蒐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2具備正向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3具備自我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4具有行動實踐能力	
	溝通移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4-1能運用多元符號進行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4-2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3能認同自我文化關懷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4-4具備國際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4-5主動參與公民行動	
適用學部/學程 (非正式課程免填)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數			

(非正式課程免填)			
建議先修科目 (非正式課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科目名稱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主要單元	內容細項	分配節數	備註
		請依右列日期區段共有幾節課填寫節數，每單元節數不得超過18節(含18節)。技高每單元節數不得超過9節(含9節)。	請填寫○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計			
學習評量			
教學資源			
教學注意事項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校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成果報告**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業師	
地點	
學程/科召集人	
相關附件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原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講義 其他：_____
一、 授課內容：	
二、 授課後成效： (請敘明透過本課程運作之成效，並應展現授課前後之改變。)	
活 動 照 片	

填表教師：

實習組：

實習輔導處：

業界專家個人資料提供意向書

本意向書說明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校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期間內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接受」並簽署本意向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意向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蒐集個人資料使用之目的

- (一)本校為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界專家資料庫系統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協助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取得您的聯繫及專長資訊，可能降低您可至他校協同教學之契機。

二、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保護。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三、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於計畫期間內，於本國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填寫「計畫書」蒐集以下個人資料類別：
 1. C○○一 辨識個人者
 2.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C○一一 個人描述
 4.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 (三)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四、意向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接受」並簽署本意向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意向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前述各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您自本意向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意向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三)當您已簽署本意向書，往後因各項因素而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請重新簽署本意向書勾選「不接受」，將意向書通知且寄件至本校，收至意向書後，本校將刪除您於資料庫系統之個人資料。

已閱讀並接受上述意向書內容

已閱讀不接受上述意向書內容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_____（請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_____學年度 業師個人基本資料

業師姓名		照 片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家住址			
戶籍地址			
現 職		職 稱	
兼 職			
公司地址			
經 歷			
證 照			
備註	匯款帳戶：		